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本公示稿)

项目名称: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小微集中收集贮存点(丹阳)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1
附表	6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小微集中收集贮存点（丹阳）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1181-89-05-2015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屈健	联系方式	13770621802	
建设地点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电镀环保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42 分 58.239 秒，北纬 32 度 6 分 5.4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丹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丹审备（2024）101 号	
总投资（万元）	105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6.2%	施工工期	3（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12（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须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本项目亦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	无须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须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须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	无须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				

	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p> <p>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类、禁止类、限制类；</p> <p>同时本项目已获得丹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丹审备〔2024〕101号）。</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p> <p>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丹阳市丹北镇埤城电镀环保园，根据相关土地文件显示，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此外，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p> <p>①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与本项目周边主要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齐梁文化风景名胜。本项目与丹阳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与丹阳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p>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齐梁文化风景名胜區	丹阳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京沪高铁以东, 346国道以西, 北至丹徒区交界, 南至九曲河的丘陵地区	/	73.89	73.89	位于本项目西侧1200m处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齐梁文化风景名胜區,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设区域与该空间保护区域无相交区域, 不涉及丹阳市区范围内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不会导致丹阳市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服务功能下降。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相关要求。

②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丹阳市域内尚无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

③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丹北镇埤城电镀环保园, 处在常麓工业园范围内, 对照《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可知,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2)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 执行《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要求。(3) 编制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4) 位于太湖流域建设项目,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管理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本项目已按园区规划执行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管理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落实相关要求; 入园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落实相关要求, 目前已取得总量指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 各级园区(集聚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2) 已编制应急预案的园区,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 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 定期开展演练。(3)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做好应急准备, 并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已按需配备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且定期配合园区开展演练;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性废水产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 大力推广清洁能源, 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 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2) 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 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3) 推广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本项目不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 且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本项目未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性废水产排。	符合

综上, 本项目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2年丹阳市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超标因子为臭氧。丹阳市市政府已出台丹阳大气管控

系列政策和办法，建立精准稳控企业清单，加强对印刷、喷涂等重点行业和重点管控区域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臭气浓度，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根据《2022年度丹阳市环境状况公报》，丹阳市“十四五”国、省两级考核断面共13个，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100%，其中Ⅱ类断面30.8%，Ⅲ类断面占69.2%，达到了上级下达我市的高质量考核目标要求。与2021年相比，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的比例上升7.7个百分点。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③噪声：经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级别，评价区的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用土地资源。项目运营期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项目所在地供水供电设施可满足建设单位用水用电需求，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1-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内容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公布江苏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发〔2012〕

第221号)中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需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关于太湖流域相关禁止和限制性条款。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6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p>第二章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p> <p>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p>	<p>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性废水产排。</p>	符合
	<p>第三章污染防治第四十三条</p> <p>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项目属于N7724危险废物治理,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的行业类别,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性废水产排。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合理处置,不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p>水污染防治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性废水产排，且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的行业类别；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要求，满足条例要求。</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6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关规定要求。</p> <p>5、其他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p> <p>为进一步规范埤城电镀环保园危废规范化管理，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的要求，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整体租赁丹阳市沿江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收集贮存转运园区内电镀企业及配套设施产生的所有危废，同时为了推进镇江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收集镇江市范围内年产生量在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形成危废贮存能力5000吨/年的危废收集项目，同时本项目按照文件中“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要求：第三款中的（三）加强收集单位日常管理 …鼓励收集后直接转运至利用处置单位…”的要求，原则上园区外的在产废单位收集的危险废物直接转运至有资质的利用处置单位，不在危废库贮存；仅当处置利用单位暂时无法接收时，才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在本项目危废库中，且当超出贮存能力时立刻停止接受危险废物；园区内电镀企业及配套设施产生的危险废物进入本项目危废库分区暂存。</p>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中相关要求。

(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6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危废进行贮存。	符合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本项目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在签订委托协议前会仔细核对危废产生单位的情况,避免违法委托的情况;同时在危废转移过程中扫码签收,将信息与照片上传系统。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

(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号)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试点工作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试点单位要求	具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经营资质的单位。	企业将按照要求申请危废经营许可证。	符合
	从事环境科研、工程设计及建设、技术咨询、运营管理等环保科研机构或者环保企业，并至少有三名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具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要求的运输能力，具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运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有保证危废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的综合性环保服务企业。本项目建成后，将配置三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将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危废收集运输，要求收集的危废均采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制定保证危废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符合
试点地区范围	全省 13 个设区市，试点单位收集范围不得超出所在地设区市范围。	本项目在镇江市范围收集危险废物，收集范围不超出镇江市。	符合
试点收集对象要求	试点单位所在设市区内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租用丹阳市沿江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收集贮存电镀园区内企业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同步收集镇江市范围内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4）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危废库选址要求。具体见表 1-8。

表 1-8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设施选址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p>(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并依法进行环评编制与报批同时满足(2)、(3)和(4)的相关要求。</p>	符合

(5)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企业将按照要求申请危废经营许可证。	符合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符合

(6)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版）中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版）	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废气经“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输过程中保证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容器均无破损，装卸过程采取专业操作流程，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符合

(7) 与《江苏省“绿岛”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办〔2021〕9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绿岛”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办〔2021〕94 号），本项目为区域集中式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场所建设，属于“地理位置相近、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性质相似的中小企业，共建或依托产业园区（集中区）以及治污能力强的规模企业建设集中式的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大气、水污染物

集中治理以及危险废物规范集中收集贮存”的工业“绿岛”项目。项目实施和运行中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与入岛市场主体之间采用合同管理方式，约定企业排污情况及相关责任，本项目和企业排污许可证以及上述合同均作为环境执法监管的依据。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绿岛”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办〔2021〕94号）要求相符。

（8）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处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关于“三、治理太湖水环境”的内容：“持续降低太湖上游地区工业污染负荷，制定产业转型升级方案，大幅削减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产能和企业数量。建立严于全省的氮磷控制制度，大幅削减流域氮磷排放总量，增加区域水环境补偿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关于“七、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内容：到2020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20%。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年底前印刷包装、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7大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胶粘剂等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胶粘剂。

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装置收集处置后达标排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相关内容。

（8）与《关于印发2023年镇江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计划暨定期报送工作进展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3〕27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是主要服务于电镀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点的“绿岛”项目，收集贮存电镀园区内企业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同步收集镇江市范围内年产生量在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与工作计划中“26.加快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绿岛”建设。依托全市4家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结合产业特点和产废情况，以小微企业、教育科研机构、机动车维修行业企业等非工业源危险废物为重

点，构建收集对象网络，通过企业集中培训、点对点环保服务咨询等方式大力推进“绿岛”建设。协助符合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范围的企事业单位拓宽危废收集处置渠道。确保到 2025 年，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的要求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 2023 年镇江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计划暨定期报送工作进展的通知》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其他相关环保政策的相关规定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2022年，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此公司为丹阳市沿江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丹阳市丹北镇埤城电镀环保园租用丹阳市沿江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建设了丹阳市电镀环保园区危废集中收集贮存“绿岛”项目（项目代码：2204-321181-89-01-418871），建设内容包括1座甲类仓库和1座丙类仓库。甲类仓库32平方米，贮存闪点较低的甲类或乙类物料，最大存储量2吨，丙类仓库680平方米，贮存电镀废液及污泥、废包装袋等危险性较低的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40吨。该项目于2022年10月取得环评批复（镇丹环审[2022]243号），由于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专业人员配备上尚有不足，暂未正式投运。</p> <p>为了进一步做好电镀园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以下简称“环资公司”）整体租赁丹阳市沿江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配套公辅设施（如废气处理设施、消防系统等）及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拟在仓库、设施、贮存能力等不变的情况下，以环资公司为主体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立项、环评等相关手续，并申领危废经营许可证，并继续作为“绿岛”项目，另外，拟将收集范围扩大至镇江市全域，除收集园区内所有危废外，增加收集镇江市范围内年产生量在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增加部分危废代码。</p> <p>本项目的环保责任主体为环资公司，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外租期间，其“危废收贮绿岛项目”不再运营。本项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中“鼓励收集后直接转运至利用处置单位”的要求，在电镀园外产废单位收集的危险废物直接转运至有资质的利用处置单位，不在危废库贮存，仅当处置利用单位暂时无法接收时，才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在本项目危废库中。本项目收集转运能力为5000t/a。本项目电镀园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最大贮存量为42t。</p> <p>2、产品方案</p> <p>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工作，最终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及收集贮存规模见表2-1。</p>
------	--------------------------------------------------------------------------------------------------------------------------------------------------------------------------------------------------------------------------------------------------------------------------------------------------------------------------------------------------------------------------------------------------------------------------------------------------------------------------------------------------------------------------------------------------------------------------------------------------------------------------------------------------------------------------------------------------------------------------------------------------------------------------------------------------------------------------------------------------------------------------------------------------------------------------------------------------------------------------------------------------------------------------------------------------------------------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

地区	危废类别	收集、转运规模 (t/a)	暂存规模 (t/a)	备注
镇江市除丹阳市电镀整治环保园区外其余地区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不含 072-002-29、091-003-29、322-002-29、321-030-29、321-033-29、321-103-29)、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5000	0	本项目园区外产废单位收集的危险废物直接转运至有资质的利用处置单位,不在危废库贮存,仅当处置利用单位暂时无法接收时,才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在本项目危废库中,若临时贮存时超过本项目暂存容量则立刻停止收集等待暂存的危废可以处置后再开始运行。
丹阳市电镀整治环保园区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1种)、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种)、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2种)、HW12 染料废物(1种)、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1种)、HW17 表面处理废物(20种)、HW21 含铬废物(1种)、HW23 含锌废物(1种)、HW34 废酸(3种)、HW35 废碱(3种)、HW49 其他废物(5种)		42	

表 2-2 本项目园区内危废种类一览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备注
1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000-06	最大贮存量：42 吨
2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8-08 900-249-08	
3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6-09 900-007-09	
4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52-12	
5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900-014-13	
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7	含铬废物	HW21	336-100-21	
8	含锌废物	HW23	336-103-23	
9	废酸	HW34	398-005-34 900-300-34 900-349-34	
10	废碱	HW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5-35	
11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7-49 900-999-49 772-006-49	

3、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甲类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32m ² ，最大存储量 2t	主要用于贮存闪点较低的甲类或乙类物料
	丙类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680m ² ，最大存储量 40t	主要贮存电镀废液及污泥、废包装袋等危险性较低的危险废物
辅助工程	照明设施	储存区设施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依托现有
	应急设施	危险废物储存区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依托现有
	视频监控	危废库域配备视频监控设施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雨水依托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性废水产排	/
	供电	电源引自市政供电网	/
储运工程	收集 运输	贮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丹阳市电镀环保园区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均在园区内，相距较近，产废企业设置临时暂存点，建设单位安排人员和专用车辆定期收集，收集前工作人员确认危废种类、代码标签等是否符合要求，满足危废收集要求后进行装车称重，并做好台账记录，计划使用 ERP 系统进行相应的收集管理。贮存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运送至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终端安全处置 不贮存的危险废物：收集危险废物不入库贮存，委托有资质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运输方式直接转运至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终端	/
	储存	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贮存的全过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均根据其种类、形态储存在相应的包装容器内，提供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工作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两个危废仓库均配套分别建设两套抽风系统，保持贮存区内微负压，抽出的废气分别经 2 套“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噪声处理	采取距离衰减、安装隔音罩等措施	/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性废水产排，雨水接管至园区雨水管网	/
	固废处理	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等暂存危废仓库对应危废暂存区域	均贮存在丙类仓库
	导流沟	危废暂存区各区域墙角均设置导流沟，导流沟和集液槽连通，导流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依托现有
	收集池	与导流沟相连，用于收集贮存区内泄漏的废液，收集池壁四周及池底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依托现有

	事故池	本项目依托园区事故池，收集池与园区事故池相连	依托园区
<p>(1) 仓库内地面防渗设计方案</p> <p>项目仓库建筑面积为 712m²，仓库内部全部区域均进行防渗处理，仓库内地面采用黏土铺地，然后铺设 HDPE 膜和无纺土工布防渗，上铺混凝土层进行硬化，最后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具体方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mm 厚环氧防腐面层涂料（两道） 2、2.5mm 厚环氧防腐砂浆 3、0.15mm 厚环氧防腐打底料（两道） 4、150mm 厚 C30 钢筋混凝土、内配 $\Phi 8@180$ 单层双向钢筋 5、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膜+无纺土工布，膜在墙柱处或设备基础处上翻，高度 200mm。 6、100mm 厚级沙石垫层 7、素土分层夯实，压实系数≥ 0.95 <p>(2) 储存区设计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按暂存的危废的危险性质不同分为三大贮存区，分别为固态暂存区、液态暂存区和其他暂存区。 ②各暂存区采用划线+设置安全线+活动标牌方式隔离； ③储存区外围设有导流沟，事故状态下的废水通过导流沟进入收集池后进入电镀园区的事故应急池。 <p>(3) 暂存方案</p> <p>项目收集的危废暂存在危废库内，贮存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本项目园区外收集的危险废物直接转运至有资质的利用处置单位，不在危废库贮存；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暂存时间不超过三个月。</p> <p>本项目危废库根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及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在通常情况下，不可同库存放的危险废物一般按下表原则执行：</p>			

表 2-4 部分不相容危险废物表

不相容危险废物		混合时会产生危险
甲	乙	
氰化物	酸类、非氧化	产生氰化氢、吸入少量可能会致命
次氯酸盐	酸类、非氧化	产生氯气，吸入可能会致命
铜、铬及多种重金属	酸类、氧化、如硝酸	产生二氧化氮、亚硝酸烟，引致刺激眼目及烧伤皮肤
强酸	强碱	可能引起爆炸性的反应及产生热能
氨盐	强碱	产生氨气，吸入会刺激眼目及呼吸道
氧化剂	还原剂	可能引起强烈及爆炸性的反应及产生热能

本项目采用分区域存放，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危废入库以前，根据危废的性状采取相应的包装，在产废单位提前包装好，固态、半固态的危废用有内袋的编织袋包装；液态采用包装桶盛装。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4）产废单位现场收集方案

指派经过专业的运输及装卸人员至产废单位进行收集。危险废物在运输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并按每批转移单的数量、品种进行交接。帮助产废单位采取科学的废物贮存措施，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中要求的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装入日期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危险废物收集前需对包装容器和材料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 ①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兼容物质；
- 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发现包装容器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③检查包装材料的密封性，发现有明显异味影响的危险废物，采取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大桶套小桶或者将污泥桶置于捆扎的塑料袋内胆中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 ④检查危险废物检查标签，危险废物的包装上的标签至少有以下内容：废物产生

单位、废物名称、重量、成分、危险废物特性、包装日期、接收日期；

⑤检查包装材料外表残留物，发现包装容器外表面残留有废液、废渣、污泥等物质时，及时进行擦拭，沾染危险废物抹布作为危险废物一并装入其他容器内外运处置。

(5) 包装与运输方案

针对不同产废单位制定专门的收集、运输方案。各产废单位业主为收集环节的环保主体，主要负责收集过程中危废的包装，危废的包装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本项目将电镀园内企业包装好的废物利用专门的运输设备运输至本项目危废仓库内，电镀园外企业直接运输至危废处置单位。运输路线按照规定的路线限速行驶，经核准后废物计量入库，完成收集工作。

(6) 危险废物卸车方案

危险废物经专用车辆经过规定的路线运至项目区暂存，用叉车进行卸车，卸车前进行危废登记，在厂区卸车区域进行危废的转移，转移方式为直接将车上袋装的固体或者半固体危废和桶装的液态危废转移至厂区内暂存，危废不在厂区内倒罐。

4、主要设备情况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叉车	定制	2 辆
2	货架	/	若干
3	电子秤	/	2 台
4	监控设备	/	2 套

5、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用量	备注
1	危险废物专用桶	200L 塑料桶	若干	破损时更换，各类危险废物专桶专用，不混用
2	危险废物专用桶	200L 铁桶	若干	破损时更换，各类危险废物专桶专用，不混用
3	内塑外编袋	300kg/袋	若干	外购
4	劳保用品	/	若干	主要为手套，面罩，眼镜，防护服装等
5	液碱（30%NaOH）	/	1.3t/a	用于碱喷淋塔，直接购买成品液碱，无需现场调配，不设单独储存间，由专业公司负责碱喷淋塔液碱吨桶的添加。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液碱	NaOH	CAS 号 1310-73-2, 密度 2.13g/cm ³ , 沸点 1390℃, 熔点 318℃, 闪点 176-178℃, 纯品为无色透明液体	不易燃	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 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 黏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与园区管理部门共用办公地点, 不在项目区域内办公, 不新增生活污水。年工作 365 天, 每天 24 小时, 年工作 8760h。

7、给排水规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碱喷淋塔补充水, 总用水量为 730t/a

①碱喷淋塔补充水

本项目甲类仓库和丙类仓库分别设置两座碱喷淋塔, 甲类仓库碱喷淋塔内部循环水量为 2.08m³/h, 丙类仓库碱喷淋塔内部循环水量为 6.25m³/h。碱喷淋塔定期补充碱液, 水量均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蒸发量, 损失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算, 所以补水量约为 2t/a, 按照工作时间计算则碱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730t/a。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性废水产排, 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碱喷淋塔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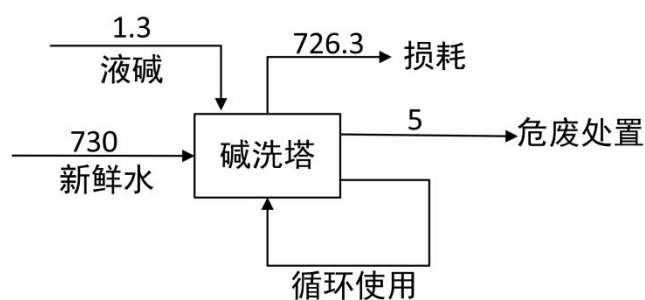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712m²。仓库内部全部区域均进行防渗处理, 仓库内地面采用黏土铺地, 然后铺设 HDPE 膜和无纺土工布防渗, 上铺混凝土层进行硬化, 最后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本项目总图布置根据工厂性质、生产规模、生产流程, 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 满足规范防火、安全、卫生以及厂内运输、生产及经营管理

要求，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9、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丹北镇埤城电镀园区内，厂界的东西南侧均为电镀园内企业，北侧为瑞赛(镇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概括见附图。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及设备设施，无施工工艺。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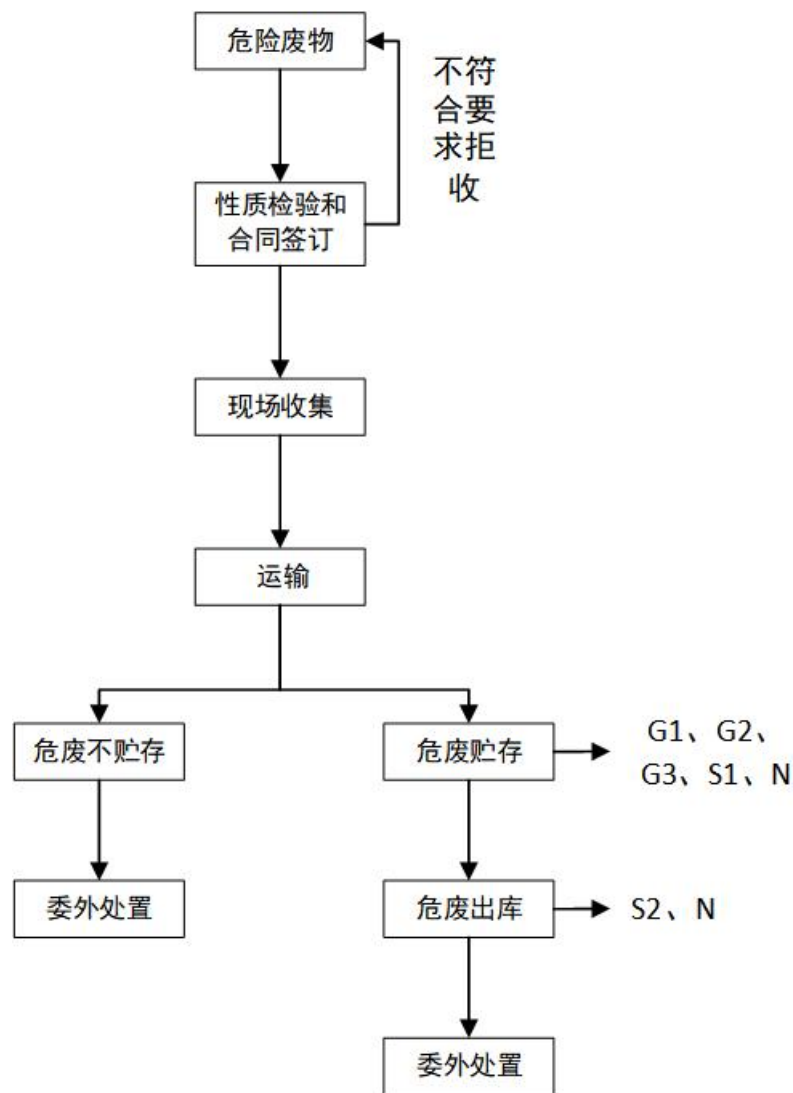


图 2-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收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危险废物由产废企业自行收集并暂存在厂区相应的暂存间内。建设单位安排车辆统一收集，根据企业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固液状态等情况，在收集前提出相应的包装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要求进行各自收集、包装。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②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③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④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⑤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建设单位派遣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产废企业按照规范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厂区暂存，并按照规定在危险废物盛装容器上粘贴标签和环保图形标识，严禁产废企业将性质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指导产废企业做好危废的记录和台账的制作。

2、性质检验和合同签订

产废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有转运需求时，建设单位即派出相关专业人员对该企业进行调查；建设单位可根据产废企业提供第三方机构对拟转运危险废物样品分析报告或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公司或机构根据产废单位提供的相应的MSDS资料，及其生产工艺流程和原辅材料明细开展检测，业务人员凭检测报告，与样品检测合格厂家签订委托处理协议，经检测鉴别后不满足处置要求的废物不予接收。合同中明确规定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以及不按规定提供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的惩罚措施（以防误收）。

3、现场收集

环资公司指派经过专业培训的运输及装卸人员至产废单位进行收集。危险废物在运输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并按每批转移单的数量、品种进行交接。帮助产废单位采取科学的废物贮存措施，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装入日期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危险废物收集前需对包装容器和材料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台账和标签进行检查，重点核实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和特性；

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发现包装容器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检查包装材料的密封性，发现有明显异味影响的危险废物，采取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大桶套小桶或者将桶置于捆扎的塑料袋内胆中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④检查包装材料外表残留物，发现包装容器外表面残留有废液、废渣、污泥等物质时，及时进行擦拭，沾染危险废物抹布作为危险废物一并装入其他容器内外运处置。

4、运输

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安排人员和专用车辆，每天上门收集，收集前工作人员确认危废种类、代码标签等是否符合要求，满足危废收集要求后进行装车称重，并做好台账记录，建设单位计划使用 ERP 系统进行相应管理。其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具体流程如下：

①运输单位：本项目园区外运输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②运输、作业人员及管理制度：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员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每次运输前均再次进行有关安全知识的教育，包括所运输危险废物的性质、危险特征及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意外事故和应采取的应急措施。危险废物装卸过程采取专业操作流程，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装卸人员作业时穿着工作衣裤，佩戴耐酸碱手套、口罩等防护用品，无关人员远离作业区，作业区内配备有急救用药品若干。

③运输路线：采用汽车道路运输方式，运送路线的设置原则为尽量选择车流、人流及周边人群较少的道路，尽可能减少经过河流水系的次数，尽可能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危险废物的收集频次依据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到废物处理厂的距离、危险废物处理厂的能力，库存情况等确定。以定期收集为主，兼顾应急收集。运输路线应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所有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的行走路线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设施，车辆的运输情况反馈回处置厂的信息平台，显示车辆所在的位置、车况等，由信息中心可以向车辆发送指令。司机应配备专用的移动式通讯工具，一旦发生紧急事故，可以及时就地报警。

④运输工具：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及运输量相符，兼顾安全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正常化。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以防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等情况。

⑤应急措施：运输车辆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如急救药箱、洗眼器、灭火器，液体废物运输车还应配备自吸泵等应急装备。押运人员应配备防护服、胶靴、长胶手套、眼罩等，运输特殊废物的车辆还应配备防毒面具。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封闭现场，同时上报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环保、公安、消防、交通等部门，针对不同情况实施处理方案，尽快妥善处理，尽可能使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5、危废贮存及仓库管理措施

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固态危险废物仍以袋装暂存，液态和半固态危险废物仍以桶装保存。本项目在库房内可进行合并包装，将多个小包装置于大包装中，以便于贮存或运输的需要。危险废物按要求在库房内暂存。危废贮存的全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于室温下贮存。根据收集的危废的种类、形态，将危废分类贮存于对应的危废暂存区，贮存区地面与裙角均应采取防渗措施，涉及液体危废区应加设导排沟，泄液体物料应能自流至事故池。

危废仓库贮存现场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安装连续视频监控设施，负责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进行管理和监控，管理人员每天定时巡视仓库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和贮存设施。所有进出危险废物建立详细的“危险废物进出台账”，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收集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保留5年，保证危险废物无流失并彻底处置。本项目危废全部于室温下贮存，在危废仓库内不涉及对危废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小储存装置移入大储存装置等操作。危废贮存过程中有废气产生，由于危废种类较多，废气成分较为复杂，主要为有机废气G1、酸性废气G2、臭气G3。

6、危废出库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达到规定存量后即转移出库，本项目仅进行危废收集，危废的最终处置不属于本项目范围，最终处置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废出库程序如下：

①出库负责人接到由主管领导签发的出库通知单时，将出库内容通知到仓库管理

人员：

②库房管理人员穿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品，按操作要求，先在本库表格上登记后，将危险废物提出库房送到指定地点；

③出库负责人复查通知单上已填写的、适当的处理处置方法，否则不予出库；

④按入库时的要求检查包装、标志、标签及数量；

⑤以上内容检验合格后，在出库通知单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出库专用章。

⑥利用叉车将待出库危废送至装卸区内装车。危废装卸过程会产生废劳保用品 S2。

7、委外处置

将收集的危险废物运送至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最终处置。针对电镀园外危废收集，根据苏环办〔2021〕290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合理规划收集路线，拼车运输，鼓励收集后直接转运至利用处置单位。本项目针对电镀园外危废废物，运营过程中拟根据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需求，提前根据危废种类、处置或利用方式、产废单位所在地等合理确定可以拼车运输的危险废物种类，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拼车，合理规划收集转运路线，并于收集转运前一天，派遣技术人员前往产废单位做好收集打包工作，转运当天，由具备运输资质的专业车辆按照收集转运计划逐家装车转运，送往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单位。

8、其他产污环节

1、废气处理：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及过滤棉，会产生废活性炭 S3 与废过滤棉 S4。同时碱喷淋塔需定期更换已失效的溶液，会产生碱喷淋塔废液 S5。

2、设备噪声：本项目运输车辆，叉车，风机运行时会产生设备噪声 N。

表 2-8 工艺流程中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分析表

污染源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处置方式
废气	有机废气	G1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酸性废气	G2	危废贮存	氯化氢	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臭气	G3	危废贮存	臭气浓度	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噪声	设备噪声	N	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音罩+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固废	危险废物	S1	废劳保用品	手套、口罩	暂存在本项目危废仓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废活性炭	活性炭	
		S3	废过滤棉	过滤棉	
		S4	碱喷淋塔废液	液碱	

与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丹阳市丹北镇埤城电镀环保园，无环境遗留问题。

目有 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 2022 年度丹阳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mu\text{m}/\text{m}^3$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52	70	74.3	达标
PM _{2.5}		32.6	35	93.14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mg/m ³	4.0mg/m ³	3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9	160	105.63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丹阳市市政府已出台丹阳大气管控系列政策和办法，建立精准稳控企业清单，加强对印刷、喷涂等重点行业和重点管控区域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2 年度丹阳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丹阳市“十四五”国、省两级考核断面共 13 个，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100%，其中Ⅱ类断面 30.8%，Ⅲ类断面占 69.2%，达到了上级下达我市的高质量考核目标要求。与 2021 年相比，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的比例上升 7.7 个百分点。丹阳市主要地表水环境京杭运河丹阳段、九曲河、丹金溧漕河水质情况如下：

（1）京杭运河丹阳段：2022 年京杭运河丹阳段 5 个监测断面（王家桥、练湖砖瓦厂、人民桥、宝塔湾、吕城）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该河流水质状况为优，与 2021 年水质持平。

（2）九曲河：2022 年九曲河林家闸断面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水质标准；翻水站、访仙桥断面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02) III类标准。与 2021 年相比，九曲河林家闸、翻水站、访仙桥断面水质类别均与去年持平。

(3) 丹金溧漕河：2022 年丹金溧漕河前滕庄、黄埭桥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与 2021 年相比，丹金溧漕河前滕庄、黄埭桥断面水质均与去年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2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2022 年全市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1) 区域声环境

镇江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7.1 分贝，与上年相比，上升 0.9 分贝，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

(2) 功能区声环境

全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国家标准，全市仅 1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存在单次超标现象，点次达标率分别为 93.8%和 81.3%。与上年相比，1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有所下降，2 类功能区夜间达标率有所上升，其他功能区达标情况保持不变。

(3) 道路交通声环境

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7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0 分贝，质量等级为一级，评价水平为好。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丹北镇埤城电镀环保园，项目所在地噪声功能区划分为 3 类，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2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适用区域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厂界范围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根据现场踏勘，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

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项目范围内地表均硬化以及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基本无土壤、地下水环境的传播途径，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丹北镇埤城电镀环保园，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丹北镇埤城电镀环保园，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齐梁文化风景名胜区。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规模（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丹北镇埤城电镀环保园，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		齐梁文化风景名胜区	73.89km ²		W	120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3-4。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5。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5	/	6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氯化氢	15	/	10	0.05	
臭气浓度	15	/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15	4.9	/	1.5	
硫化氢	15	0.33	/	0.06	

表 3-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性废水产排。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区域	3 类标准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暂存及处置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置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9276	1.4458	/	0.4818
	氯化氢	1.0803	0.4321	/	0.6482
	氨	1.8250	0.7300	/	1.0950
	硫化氢	0.0058	0.0023	/	0.0035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142	/	/	0.2142
	氯化氢	0.1200	/	/	0.1200
	氨	0.2028	/	/	0.2028
	硫化氢	0.00064	/	/	0.00064
固废	危险废物	12.2981	12.2981	/	0

本项目总量控制途径: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性废水产排。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4818t/a, 无组织排放量 0.2142t/a; 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 0.6482t/a, 无组织排放量 0.1200t/a; 氨有组织排放量 1.0950t/a, 无组织排放量 0.2028t/a; 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量 0.0035t/a, 无组织排放量 0.00064t/a, 废气在丹阳市范围内平衡。

(3)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公辅设施及各类设备已安装完毕，无需进行施工。</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危废库暂存的园区内企业危险废物种类主要为：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含铬废物、含锌废物、废酸、废碱、其他废物等，贮存过程全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均根据其种类、形态、挥发性特征储存在相应的包装容器内，故正常贮存情况下，废气污染物产生较少。危废仓库在未进行危废入库贮存、出库委外处置期间，危废仓库大门密闭。结合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的危废种类和物质理化特性分析，贮存过程可能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酸性废气（以氯化氢表征）和臭气（以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表征）。仓库内设置多个吸风口，对仓库内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经管道进入“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处理。</p> <p>本项目甲类危废仓库体积约为 104m³，因为该仓库中存放的部分危废易燃易爆，本次评价参考《化工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HG/T 20698-2009）中对防爆通风的相关要求：“5.5.4 凡空气中含有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房间，应设置独立的通风系统。其机械通风量应经计算或根据实际操作经验确定，但通风设备选型风量不应小于 6 次/h 换气。”将甲类仓库换气次数定为 6 次/h，所以经计算吸风量为 624m³/h，本项目甲类危废仓库处理系统设计风量 1000m³/h，可以满足换气要求；</p> <p>本项目丙类危废仓库体积约 3983m³，该仓库中存放的危废危险性较低，不属于需要防爆通风的范畴，同时《化工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HG/T 20698-2009）中对危废仓库并未给出明确的换气次数，因此参考《化工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中表 6.4.5 将丙类仓库换气次数定为 5 次/h。所以经计算吸风量为 19915m³/h，本项目丙类危废仓库处理系统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可以满足换气要求。</p> <p>本项目贮存危废的种类多，产生的废气成分复杂。本次评价仓库废气的排放情况参照同类项目《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t/a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项目》（以下简称</p>

“类比项目”），该项目利用 900m² 的危废仓库进行 37 大类 4000t/a 的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与本项目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类似。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运行，本项目根据其 2023 年度的排放口监测数据类比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该项目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类比项目第四季度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类别	月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月平均排放速率 kg/h		
	1 月	7 月	平均值	1 月	7 月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0.456	1.32	0.888	0.037	0.051	0.044
氯化氢	2.00	2.00	2.00	0.080	0.038	0.059
氨	1.65	1.70	1.675	0.133	0.066	0.100
硫化氢	0.01	0.01	0.01	0.0004	0.000193	0.00029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1	131	106	/	/	/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贮存危废的种类多，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成分复杂，故以综合评价因子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危废量为 5000t/a，类比项目危废量为 4000t/a，根据表 4-1 中数据，类比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得出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速率为 0.055kg/h，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总排放量约为 0.4818t/a，按照甲类仓库与丙类仓库的最大储存量比值进行分配即 2:40，则甲类仓库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229t/a，丙类仓库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4589t/a。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类比项目的废气处理工艺为酸洗+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类比项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5%，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果比一级活性炭好，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取 75%是合理的。由此得出本项目甲类仓库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018t/a，丙类仓库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040t/a

(2) 酸性废气

本项目贮存过程中废酸、表面处理废物等危废会产生酸雾。其中可能涉及的废酸为废盐酸、废硫酸、废硝酸、废磷酸等，因桶装危险废物收运进厂后，不进行倒桶、分装等，而废硫酸、废硝酸和废磷酸在常温不扰动的前提下，不易产生酸雾，因此本仓库内主要污染物为废盐酸挥发产生的氯化氢。因收集危险废物成分的不确定性，本次按照最不利情况

下最大贮存量均为废盐酸进行考虑，以氯化氢对酸性废气进行表征。本项目危废量为 5000t/a，类比项目危废量为 4000t/a，根据表 4-1 中数据，类比本项目的氯化氢的排放情况。得出本项目氯化氢总排放速率约为 0.074kg/h，则本项目氯化氢总排放量约为 0.6482t/a，按照甲类仓库与丙类仓库的最大贮存量比值进行分配即 2:40，则甲类仓库氯化氢排放量约为 0.0309/a，丙类仓库氯化氢排放量约为 0.6173t/a。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类比项目的废气处理工艺为酸洗+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类比项目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40%，本项目采用的酸性废气处理工艺与类比项目相同的，因此本项目氯化氢处理效率取 40%是合理的。由此得出本项目甲类仓库氯化氢产生量约为 0.0572t/a，丙类仓库氯化氢产生量约为 1.1431t/a

(3) 臭气

本项目贮存危废的种类多，产生的恶臭气体是成分复杂且有很大不确定性的混合气体，故以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共同表征。本项目危废量为 5000t/a，类比项目危废量为 4000t/a，根据表 4-1 中数据，类比本项目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情况。得出本项目氨的总排放速率为 0.125kg/h，硫化氢的总排放速率约为 0.0004kg/h，臭气浓度的总排放浓度约为 133（无量纲），则本项目氨的总排放量约为 1.095t/a，硫化氢的总排放量约为 0.0035t/a，按照甲类仓库与丙类仓库的最大贮存量比值进行分配即 2:40，则甲类仓库氨排放量约为 0.0521t/a，丙类仓库氨排放量约为 1.0429t/a；甲类仓库硫化氢排放量约为 0.0002t/a，丙类仓库硫化氢排放量约为 0.0033t/a；甲类仓库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约为 6.3（无量纲），丙类仓库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约为 126.7（无量纲）。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类比项目的废气处理工艺为酸洗+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类比项目对氨和硫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40%，对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为 90%，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对臭气的处理效果比一级活性炭好，因此本项目氨和硫化氢处理效率取 40%，对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取 90%是合理的。由此得出本项目甲类仓库氨产生量约为 0.0965t/a，丙类仓库氨产生量约为 1.9313t/a；甲类仓库硫化氢产生量约为 0.00037t/a，丙类仓库硫化氢产生量约为 0.0061t/a；甲类仓库臭气浓度产生浓度约为 70（无量纲），丙类仓库臭气浓度产生浓度约为 1407.8（无量纲）。

有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表见表 4-2 和表 4-3，无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表见表 4-4 和表 4-5，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6，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7，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4-8。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甲类库房	FQ-1	非甲烷总烃	1000	10.459	0.010	0.1018	碱喷淋 + 除雾 + 活性炭吸附	90	75	2.614	0.003	0.0229	8760
		氯化氢		5.877	0.006	0.0572			40	3.527	0.004	0.0309	
		氨		9.914	0.010	0.0965			40	5.947	0.006	0.0521	
		硫化氢		0.038	0.0004	0.00037			40	0.023	0.0002	0.00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70	/	/			90	6.3	/	/	
丙类库房	FQ-2	非甲烷总烃	2000	10.479	0.210	2.040	碱喷淋 + 除雾 + 活性炭吸附	90	75	2.619	0.052	0.4589	8760
		氯化氢		5.872	0.117	1.1431			40	3.523	0.070	0.6173	
		氨		9.921	0.198	1.9313			40	5.953	0.119	1.0429	
		硫化氢		0.031	0.0006	0.0061			40	0.019	0.0004	0.003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07.8	/	/			90	126.7	/	/	

表 4-3 主要污染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FQ-1	119.716164	32.101494	15	0.8	8760	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03
							氯化氢	0.004
							氨	0.006
							硫化氢	0.00002
							臭气浓度	/
FQ-2	119.716274	32.101789	15	0.25	8760	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52
							氯化氢	0.070
							氨	0.119
							硫化氢	0.0004
							臭气浓度	/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排放量t/a	
甲类库房	仓库内储存的危废	非甲烷总烃	排污系数法	0.0102	排污系数法	0.0102	8760
		氯化氢		0.0057		0.0057	
		氨		0.0097		0.0097	
		硫化氢		0.00004		0.00004	
		臭气浓度		/		/	
丙类库房	仓库内储存的危废	非甲烷总烃	排污系数法	0.2040	排污系数法	0.2040	8760
		氯化氢		0.1143		0.1143	
		氨		0.1931		0.1931	
		硫化氢		0.0006		0.0006	
		臭气浓度		/		/	

表 4-5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面源源强排放参数

污染源名称	坐标		矩形面积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甲类仓库	119.716263	32.101700	9.1	3.1	3.7	8760	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01
								氯化氢	0.001
								氨	0.001
								硫化氢	0.000004
								臭气浓度	/
丙类仓库	119.716268	32.101437	33.7	19.7	6.0	8760	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23
								氯化氢	0.013
								氨	0.022
								硫化氢	0.0001
								臭气浓度	/

注：本表中所列长度、宽度及高度，以仓库库内尺寸计。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FQ-1	非甲烷总烃	2.614	0.003	0.0229
		氯化氢	3.527	0.004	0.0309
		氨	5.947	0.006	0.0521
		硫化氢	0.023	0.00002	0.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	/	/
2	FQ-2	非甲烷总烃	2.619	0.052	0.4589
		氯化氢	3.523	0.070	0.6173
		氨	5.953	0.119	1.0429
		硫化氢	0.019	0.0004	0.0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6.7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4818
		氯化氢			0.6482
		氨			1.0950
		硫化氢			0.0035
		臭气浓度			/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4818
		氯化氢			0.6482
		氨			1.0950
		硫化氢			0.0035
		臭气浓度			/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排口为一般排放口。

表 4-7 本次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甲类仓库	非甲烷总烃	/	0.001	0.0102
	氯化氢		0.001	0.0057
	氨		0.001	0.0097
	硫化氢		0.000004	0.00004
	臭气浓度		/	/
丙类仓库	非甲烷总烃	/	0.023	0.2040
	氯化氢		0.013	0.1143
	氨		0.022	0.1931
	硫化氢		0.0001	0.0006
	臭气浓度		/	/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142
	氯化氢			0.1200
	氨			0.2028
	硫化氢			0.00064
	臭气浓度			/

表 4-8 本次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7316
2	氯化氢	0.7682
3	氨	1.2978
4	硫化氢	0.0041
5	臭气浓度	/

1.2、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中部分危废会产生臭气，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拟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异味影响：

①危废仓库设置完善的排风抽风系统，将内部臭气抽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同时在不需进行运输时关闭危废仓库，使其处于密封状态减少臭气无组织排放。

②在危废运输过程中注意密封打包，防止臭气溢出，随时检查，发现包装破损及时更换。

③在平时加强管理，定期巡检，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工作，保证危废仓库处于密闭状态。

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有效地降低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严格执行以上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1.3、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

非正常工况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产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考虑废气处理系统故障作为非正常排放，去除效率下降至零的情况。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见下表：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单次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FQ-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10.459	0.010	1	0.010	1	立即停止运行，进行检修
		氯化氢	5.877	0.006		0.006		
		氨	9.914	0.010		0.010		
		硫化氢	0.038	0.00004		0.0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0	/		/		
FQ-02		非甲烷总烃	10.479	0.210		0.210		
		氯化氢	5.872	0.117		0.117		
		氨	9.921	0.198		0.198		
		硫化氢	0.031	0.0006		0.0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07.8	/		/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大幅增加。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流程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

1.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① 排气筒设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甲类仓库与丙类仓库分别设有 1 套“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甲类仓库处理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出，丙类仓库处理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FQ-2 排出。

为保证废气能够有效地收集，在危废仓库内部设置通风系统，收集效率约为 90%，甲类仓库设一台风机，风量为 1000m³/h，将废气送至处理装置后由排气筒 FQ-01 排出，丙类仓库设一台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将废气送至处理装置后由排气筒 FQ-02 排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气筒排放的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用木材、煤、果壳等含碳物质在高温缺氧条件下活化制成，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500-1700m²/g）。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高效率经济实用型有机废气的净化与治理装置，具有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优点。当有机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装置，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后，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本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取 8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10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参数
甲类仓库			
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1000
2	活性炭类型	/	蜂窝活性炭
3	活性炭填充量	t/次	0.05
4	吸附效率	%	75
5	更换周期	/	90 天/次
6	动态吸附容量	%	37.06
7	尺寸	长*宽*高 (mm)	1200*1000*1000
8	活性炭碘值	mg/g	大于 800
9	活性炭箱数量	个	2
丙类仓库			
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20000
2	活性炭类型	/	蜂窝活性炭
3	活性炭填充量	t/次	0.8
4	吸附效率	%	75
5	更换周期	/	64 天/次
6	动态吸附容量	%	37.06
7	尺寸	长*宽*高 (mm)	2400*2000*2000
8	活性炭碘值	mg/g	大于 800
9	活性炭箱数量	个	2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③碱喷淋塔

碱喷淋塔是以塔内的填料作为气液两相间接接触构件的传质设备。吸收塔的塔身是立式圆筒式，底部装有填料支承板，填料以乱堆或整砌的方式放置在支承板上。填料的上方安装填料压板以防被上升气流吹动。液体从塔顶喷淋系统喷淋到填料上，并沿填料表面流下。气体从塔底送入，与液体呈逆流连续通过填料层的空隙，在填料表面上，气液两相密切接触进行传质。填料吸收塔属于连续接触式气液传质设备，两相组成沿塔高连续变化，在正常操作状态下，气相为连续相，液相为分散相。

碱喷淋完成后先通过脱水除雾装置对废气进行脱水除雾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喷淋塔设置人孔，安全孔、检修口，便于填料清洗或更换。本项目使用碱喷淋塔可以处理酸性废气及臭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逐条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11 废气无组织排放管理要求对比分析表

GB37822-2019 管理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可挥发物料均密封存放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的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属危险废物治理，无产品产生，VOCs 废气有效地收集治理措施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承诺运行后按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承诺运行后按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应在负压下运行	企业废气处理装置委托专业环保工程公司设计，确保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并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	-------------------------------------------------	----

1.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2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FQ-01, 排气筒 FQ-02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厂房外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2、废水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雨水接管至园区雨水管网。

3、噪声

3.1、噪声源强核算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的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到厂界距离	
			X	Y	Z					
1	风机	2	8	20	1	85/0.1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安装隔音罩等	昼、夜间	东	22
									南	20
									西	8
									北	50
			18	63	1	85/0.1			东	12
									南	63
									西	18
									北	7

注：空间相对位置的坐标原点为本项目西南角（经度：119.71620440°；纬度：32.10124881°）。

3.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

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②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③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为设备安装隔音罩。

3.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使用的风机，噪声源强约为 85dB（A）。通过预测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源均处于室外，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方法。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1）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①基本公式

a.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预测点的 A 声级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②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A_{\text{div}} = 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是：

$$A_{\text{atm}} = \frac{\alpha(r-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④地面效应衰减 (A_{gr})

声波越过疏松地面传播时，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在预测点仅计算 A 声级前提下，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公式：

$$A_{\text{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

⑤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本项目中为室外高噪声设备安装隔音罩，参考同类项目， A_{bar} 按照 15dB 计算。

(4)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考虑噪声安装隔音罩、距离衰减等措施，按照上述模型对厂界进行噪声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时段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东厂界（N1）	昼、夜间	49.55	昼间：65，夜间 55	达标
西厂界（N2）	昼、夜间	44.40	昼间：65，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N3）	昼、夜间	52.72	昼间：65，夜间 55	达标
北厂界（N4）	昼、夜间	53.18	昼间：65，夜间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远离厂界，经隔音措施、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噪声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m 处	厂界声环境	1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件，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提高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的规范化水平，促进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监督管理。

4.1、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碱喷淋塔废液。

（1）废劳保用品

职工在进行危废装卸、转运产生的沾染危废的废手套、废抹布、地面清洗废拖布等废劳保用品，属于危废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0.1t/a。储存在本项目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频次计算，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附件中的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动态吸附量取 37.06%，具体活性炭吸附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根据污染源核算章节，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效率为 90%，根据下表，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见下表：

表 4-16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次)	年运行天数 (天)
甲类仓库	50	37.06%	7.845	1000	24	98	365
丙类仓库	800	37.06%	9.689	20000	24	64	365

根据上表可知，甲类仓库活性炭吸附装置虽然计算更换周期超过 90 天，但为了保证活性炭装置的净化效率，仍将更换周期定为 90 天，即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四次。同时丙类仓库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64 天，即一年更换 6 次。因此本项目甲类仓库活性炭吸附装置需更换活性炭量为 0.2t/a，丙类仓库活性炭吸附装置需更换活性炭量为 4.8t/a，除去的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的总量约为 2.1781t/a，所以本项目废活性炭量合计为 7.1781t/a。储存在本项目丙类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过滤棉

本项目更换活性炭时也会一起更换过滤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非过滤棉的产生量约为 0.02t/a，储存在本项目丙类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碱喷淋塔废液

本项目碱喷淋塔废液年消耗液碱约 1.3t，实际使用时需在塔内和水混合稀释，最终在溶液失效后排出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碱喷淋塔废液产生量约为 5t/a。储存在本项

目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废劳保用品	危废出库	固态	废手套、废眼镜等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7.1781	√	/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态	过滤棉	0.02	√	/	
碱喷淋塔废液	废气治理	液态	液碱	5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危废出库	固态	废手套、废眼镜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T/In	HW49	900-041-49	0.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7.1781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过滤棉		T	HW49	900-041-49	0.02
碱喷淋塔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液态	废碱		C, T	HW35	900-352-35	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设施
1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危废出库	固态	废手套、废眼镜等	1天	T/In	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1781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3个月	T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2	废气治理	固态	过滤棉	3个月	T	
4	碱喷淋塔废液	HW35 900-352-35	5	废气治理	液态	废碱	3个月	C, T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处置量 (t/a)	
1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暂存后委托 处置	0.1	有资质单位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系数法	7.1781		7.1781	有资质单位
3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2		0.02	有资质单位
4	碱喷淋塔废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5		5	有资质单位

4.2、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碱喷淋塔废液。

本项目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碱喷淋塔废液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外排量为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①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碱喷淋塔废液为危险固废，危废产生量约为 12.2981t/a，均暂存在本项目危废仓库内，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标准。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本项目丙类仓库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680m ²	袋装	1t	三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0t	三个月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1t	三个月
4		碱喷淋塔废液	HW35 900-352-35		桶装	10t	三个月

贮存场所建设符合相关规定，贮存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

②贮存过程中对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合规建设，避免在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对外运的危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

遗撒，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水环境影响分析：为避免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针对固体废物临时堆场设置防雨、防渗漏措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建造，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了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对水环境的影响。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地为现有厂房，且地面已完成硬化处理，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均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严格按照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泄漏液体收集进行设置，定期由有资质单位使用危废运输车拖运、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由建设单位内清洁人员进行收集清理，放置在危废仓库内，不会散落或泄漏至厂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就近选择危废处置单位，由危废处理公司负责运输和处理。拖运过程中，车厢为密闭状态，不会对沿线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同时对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的风险。

④危险废物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已与数家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可以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详见附件。

4.3、危废暂存及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仓库内危险废物均使用密闭容器盛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用防漏胶袋盛装。

b.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别盛装在不同的容器中，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c.所有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上文字字体为黑色、底色为醒目的橘黄色；危险废物标签应稳妥地贴附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的适当位置，并不被遮盖或污染使其上的资料清晰易读。

d.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整洁，不应黏附任何危险废物；

e.危废仓库要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

f.危废仓库应安装门锁且设有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g.危废仓库必须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设施内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h.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规范设置标识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备，设置通风口；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i.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j.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k.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l.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

a. 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 危险废物运输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综上所述，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评价分析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针对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收集暂存，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为因危废收集贮存方式不当导致发生危废遗失、火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租赁现有危废仓库，该危废仓库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危废库内已设置导流沟、集液槽，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等可接入园区事故池，日常管理设专人对危废进行管理登记，这些措施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可有效避免渗透、渗漏，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及土壤。为了更好地保护土壤和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采取相关防控措施。

(2) 防控措施

①库内地面设置防腐、防渗、防泄漏收集措施，危废库内设置导流沟、集液槽并引至园区事故池；

②库内设置监控，24小时在线监控；

③设专人维护危废库日常管理；

(3) 防渗分区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2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措施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 执行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上述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防渗分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防渗区划分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导流沟、集液槽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4) 监测要求

为了及时准确掌握建设项目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以及污染物在土壤和地下水中的动态变化，企业应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采样分析），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如企业所在园区有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计划且监测指标包含企业所需监测指标，监测范围覆盖企业项目所在区域，也可参考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结果。根据公司污染源情况，制定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4 土壤跟踪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土壤	危废仓库	pH、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氰化物	1 次/年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	危废仓库	pH、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	1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厂区内未污染对照点			

7、生态影响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根据现场踏勘，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8、环境风险

8.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来判定本项目生产、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化学品。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结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判定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标准，具体见表：

表 4-25 危险物质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储量 qn (t)	临界量 Qn (t)	Q值
1	液碱	/	1.3	50	0.026
2	项目储存危废	/	42	50	0.84
合计					0.86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危险物质及工艺系数危险性P分级中C1.1小节，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8.2、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相应的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具体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4-26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8.3、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表 4-25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储存危废	危险物质泄漏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2	危废仓库	储存危废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沉降	周边企业与村落
3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非正常工况	大气沉降	周边企业与村落

8.4、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非正常工况阶段非甲烷总烃超标排放；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危废高温分解释放有毒烟雾，以及燃烧过程中次生伴生污染物进入大气中，造成大气环境事故。

(2) 地表水：储存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8.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储运安全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废的容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储存危废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库房地面必须防渗，库内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空桶及收集液体物料的工具，一旦出现物料桶破裂，则立即将物料收集放进空桶后处理，避免物料进入环境产生污染。

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危险废物必须在密封容器内暂存，不得敞开堆放；储存容器材质必须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选择，应防止发生危险废物腐蚀、锈蚀储存容器的情况，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

(2)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废气浓度超标；公司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未及时更换吸附介质，使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管理人员的疏忽和失职。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企业不具备监测能力，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环境监测。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能正常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3）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各项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为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a.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b.各项危险废物要单独储存，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c.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4）应急预案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要求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并在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项目应成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小组，负责应急预案的启动和实施，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储存一定量的治疗药品，以备应急时使用；制定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管理方案；对工作人员、实习人员、新上岗人员

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

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加强管理，将事故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8.6、分析结果

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小微集中收集贮存点（丹阳）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镇江市	丹阳市	(/) 县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电镀环保园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u>119 度 42 分 58.239 秒</u>		纬度	北纬 <u>32 度 6 分 5.494 秒</u>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等）	<p>1、大气：非正常工况阶段非甲烷总烃超标排放；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危废高温分解释放有毒烟雾，以及燃烧过程中次生伴生污染物进入大气中，造成大气环境事故。</p> <p>2、地表水：储存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p> <p>2、危险仓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p> <p>3、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可判定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其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p>					

9、排口信息化、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同时建设规范化排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1)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满足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

(2) 废水排口附近应设置标志牌，标志牌上需包括污染物排放口名称、位置、编号以

及排放污染物名称等，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规范化的管理。

(3)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存储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要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10、环保“三同时”项目投资估算及验收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5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危废储存	非甲烷总烃	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	项目建设已完成， 仅需完善设备及制度
		氯化氢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废水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性废水产生，雨水接管至园区雨水管网			0.5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劳保用品	暂存于本项目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2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碱喷淋塔废液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距离衰减、安装隔音罩等措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0.5	
绿化	依托租赁方			/		
事故应急措施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依托第三方机构			/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0.5		
总计	—			6.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1、FQ-0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与生产性废水产排，雨水接管至园区雨水管网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接触，建筑物隔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碱喷淋塔废液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导流沟、集液槽作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作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方面的培训和教育。2、针对企业风险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记录。2、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切实可行的管理和督查制度。3、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选址可行。项目在运营期间，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安全处置，对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4818	/	0.4818	+0.4818
	氯化氢	/	/	/	0.6482	/	0.6482	+0.6482
	氨	/	/	/	1.0950	/	1.0950	+1.0950
	硫化氢	/	/	/	0.0035	/	0.0035	+0.0035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2142	/	0.2142	+0.2142
	氯化氢	/	/	/	0.1200	/	0.1200	+0.1200
	氨	/	/	/	0.2028	/	0.2028	+0.2028
	硫化氢	/	/	/	0.00064	/	0.00064	+0.00064
危险废物	废劳保用品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	/	/	7.1781	/	7.1781	+7.1781
	废过滤棉	/	/	/	0.02	/	0.02	+0.02
	碱喷淋塔废液	/	/	/	5	/	5	+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